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万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5,654.8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批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266,453.9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46.0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披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合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截至 2025年5月1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3.3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64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980.24	980.24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431.95	431.95
年产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3,231.19	3,231.19
合 计	68,888.57	4,643.38	4,643.3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11.4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1,011.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8.91	330.19[注1]	330.19[注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8.87	478.87	478.87
律师费用	792.45	169.81	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0	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40	32.55	32.55
合 计	7,026.65	1,011.42	1,011.42

注1:剩余未支付部分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坐扣;

注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54.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5,654.80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55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4,682, 61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9,023,80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82, 61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4,341,189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24,825.91元(含税),拟转增201,736,475股。本次权益分派后预计总股本为710,760,27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4,341,189×0.19)÷509,023,802≈0.19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504,341,189×0.40)÷509,023,802≈0.3963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396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71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9,023,802	201,736,475		710,760,277
1.A股	509,023,802	201,736,475		710,760,277
三、股份总数	509,023,802	201,736,475		710,760,27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0,760,277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7	振华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3	2025/6/24

- 调整前“振华转债”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
- 调整后“振华转债”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振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振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已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 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09,023,80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4,682, 61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4,341,189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509,023,802(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5,824,825.91元/509,023,802股=0.19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201,736,475/509,023,802=0.3963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振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1.64元/股调整为8.20元/股。

计算公式如下:P1=(P0–D)/(1+n)=(11.64–0.19)/(1+0.3963)=8.2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4日, 因此振华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振华转债”停止转股时间为 2025年6月17日、恢复转股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卫”)为南卫股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南卫股份与江苏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安徽南卫为南卫股份向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3、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4、注册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李平

6、注册资本:28,904.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25.95	105,655.30
负债总额	76,109.00	77,214.18
归母净资产	27,140.14	27,928.66
营业收入	17,092.21	60,261.53
归母净利润	–791.79	–19,06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债务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担保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972.7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6%。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1起,涉案金额为10,016.84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558,882.59	待审理
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苏05民初63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168,408.61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二)受理机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支付全部未付租金95,595,706.25元;

2、请求法院判令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485,488.36元(自2025年3月16日起暂计至2025年5月6日,并自次日以全部未付租金为本金,按每天0.5%的标准计至被告一实际履行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标的物【全自动硅片上料机(制绒)2台等十二项36台设备、全自动石英舟装卸片机上下料)4台等四项计29台设备,见附件《租赁物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被告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2,087,214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暂合计100,168,408.61元。

(五)案件的背景情况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4年1月4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2311305号、苏州金租[2023]回字第2311683号),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自有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064.80万元、4,257.20万元。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州金租[2023]保字第2311305-01号),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322万元。

现苏州金租因扬州棒杰违反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宣布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立即到期。并主张公司对扬州棒杰应承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7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2,223.49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12.18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9.61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3.03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75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6.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0.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2.40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3.19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77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55.39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6.62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